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能环党发〔2026〕5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重点发展对象综合测评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把好发展党员的“入口关”，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2025 修订版）的规定和学院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为重点发展对象，参加重点发展对象培训班。

一、测评对象条件

- 1.确定积极分子时间一年以上。
- 2.通过积极分子上机考试。
- 3.每季度按要求定期向党组织汇报个人综合情况。
- 4.本科生课程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 50%以内，且无挂科门次，有突出贡献者可酌情考虑。

二、测评办法

测评成绩为 100 分，由五部分组成：学习成绩 S_1 、党支部评议 S_2 、团支部评议 S_3 、先锋模范 S_4 、答辩成绩 S_5 ，具体计算细则如下：

$$S=40\%S_1+S_2+S_3+S_4+20\%S_5$$

测评工作以年级为单位每学期开展一次。每年的 4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具体时间依当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的举办时间而定）。

三、具体要求

1.学习成绩 S_1

由各年级辅导员给出，为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2.党支部评议得分 S_2

由党支部给出，分 5 个等级，优秀：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一般：1 分，不合格：0 分。党支部书记组织测评，党支部全体党员参与，对拟发展学生在党支部中理论学习情况、参与活动情况、主动作为情况、发言发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给出综合成绩。建议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好，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团支部评议得分 S_3

由团支部给出，分 5 个等级，优秀：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一般：1 分，不合格：0 分。团支部书记组织测评（如团支书本人为被测评对象，由组织委员组织测评），团支部全体成员参与，对拟发展学生在团支部中理论学习情况、参与活动情况、道德品质表现、服务同学情况进行综合评

定，给出综合成绩。建议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好，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先锋模范 S₄

先锋模范主要包括获评荣誉称号、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党建思政活动和参加志愿服务四个方面，累计加分上限为 30 分。其中，志愿服务加分上限为 15 分，其余三部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1）荣誉称号加分

①集体荣誉称号：在参评集体荣誉过程中，作为团队主力成员可加分，加分需通过党支部和学院党委共同评定审核。

获奖级别	项目内容	主力成员	得分/人
省部级及以上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获奖、全国钢铁行业“五四红旗团支部”	至多 3 人	5
校级	87 级校友基金最佳团队、校红色“1+1”示范活动获奖、标兵学生党支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至多 3 人	3
	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	至多 3 人	2

	支部标兵，优秀学生党支部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至多 3 人	1
	先进基层党组织	至多 2 人	1

②个人荣誉奖励：以证书或证明为准。

获奖级别	项目内容	得分/项
省部级	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等荣誉	10
校级	十佳班长、十佳团支书、十佳志愿者、社会实践十佳标兵等荣誉	5
校级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	2
院级	学院党校优秀学员	1

（2）学生干部加分

①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等团学组织主席团职务加 4 分，部门负责人职务加 2 分，干事职务加 1 分。

②担任年级长、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3 分；担任班级其他职务加 1 分。任期需满一学期以上，且工作考核合格。

③担任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班级负责人加 1 分。

注：同一细分项目下，仅按最高分值计入，不予累加。

（3）党建思政活动加分

报名参加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党建中心发布的有关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每项活动加 1 分。

（4）志愿服务加分

志愿服务包括日常志愿服务以及学院特色志愿服务两部分。自本科 2024 级起，若学生上一学年志愿时长不足 20 小时则志愿服务部分记零分。

①日常志愿服务：自学生入学起，以每学年的平均志愿时长作为考核依据。修满一学期者按半学年计，不足一学期者不纳入统计范围。

平均志愿时长 h （工时/学年）	得分/人
$h \geq 60h$	10
$60 > h \geq 50$	8
$50 > h \geq 40$	6
$40 > h \geq 30$	4
$30 > h \geq 20$	2

②学院特色志愿服务：本办法施行后，由学院团委志工部负责发布报名通知、组织签到并归档活动照片。加分依据为“到梦空间”系统中的志愿工时记录。

活动名称	得分/次
垃圾捡跑志愿活动	1
环保科普志愿活动	2

其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依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党建中心进行认定，每项活动得分为 1 分/次或 2 分/次。

5.答辩成绩 S₅

由答辩评委给出，满分 100 分。答辩环节包含个人自述与时政问答两部分。答辩评委由学院党建工作组及年级辅导员组共同组成，党建工作组成员涵盖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秘书、党建组织员、研工组组长、团委书记、党建辅导员等。评委根据学生答辩情况，从政治素质、参加活动、作用发挥、现场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出答辩成绩。

四、测评结果

1.按照测评成绩进行排序，如测评成绩相同，依次按照答辩成绩、党支部表现、团支部表现、学习成绩、先锋模范、志愿服务进行排序，如均相同，由答辩评委小组讨论排序，最终产生的结果为发展对象确定顺序，由学院党委审核通过。

2.如存在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发展，顺延至下一位学生。

3.学生在读期间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则一票否决。

4.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开始执行。

5.本办法旨在明确培养过程与考核导向，具体办法需要

结合实际进行操作，如确有必要，通过学院党委会议表决后，可进行适当修改。

6.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所有。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4 日